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4〕49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厦门大学

1 台工业 C T 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厦门大学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厦门大学1台工业CT 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为报告表)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,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- 一、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:厦门大学拟在翔安校区(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 4221号)醇醚酯楼一层控制与检测实验室(117室)安装使用 1台 nanoVoxed 3000型工业CT机(自带屏蔽体),主要用于半导体硅片的无损检测。上述工业CT机属II类射线装置。
- 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 前提下,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 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 - 三、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

管理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,确保工业 CT 机的屏蔽满足防护要求。在实验室醒目位置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附中文警示说明,工业 CT 机顶部应配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及其说明,防护门应设置门-机安全联锁,工业 CT 机外部显眼位置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,内部应设置固定式辐射监测报警装置,工业 CT 机正面应设置观察窗,便于观察机器内部运行情况,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- (二)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,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配备防护用品、防护 设施及监测仪器,定期进行自主监测,发现问题立即整改,防 止发生辐射事故。
- (三)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,做到持证上岗;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,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- 四、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 (GB18871-2002)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,本项目的公众剂量 约束值按 0.1 毫希沃特/年执行,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 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,在 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,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 评估报告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"三同时"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(20个工作日内),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。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8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,省辐射环境监督站,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,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有限公司。